

赫章县民政局发文处理笺

文稿标题	关于清理整治死亡人员享受社会救助和惠民资金的通报。				
文 号	赫.民告(2021)16号	送阅时间	2021.2.8		
主要 领导意见	<p>同意行文</p> <p>杨晓全</p> <p>2021.2.8</p>				
分管 领导意见	<p>同意印发落实</p> <p>谭江川</p> <p>2021.2.8</p>				
办公室意见					
承办股室 意 见					
拟稿人	陈.金	联系电话	13984590710	文稿校对	

赫章县民政局

赫民发〔2021〕16号

关于清理整治死亡人员享受社会救助和惠民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督战过程中发现我县仍然存在死亡人员享受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补贴、高龄补贴等社会救助待遇的情况。为坚决杜绝死亡人员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真正用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和惠民补贴，坚决杜绝“死亡人员”享受社会救助和惠民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及时准确上报死亡人员信息。各乡（镇、街道）要督促辖区内村（社区）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死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准确无误）至县殡葬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要对上报的死亡人员信息建立

台账，认真核实死亡人员家庭享受社会救助待遇、惠民补贴等情况。各乡（镇、街道）每月30日前将当月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死亡人员信息汇总到《赫章县城乡低保变动表》、并报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是每月及时开展死亡人员信息数据比对。各乡（镇、街道）要协调派出所、人社、扶贫、残联、移民等机构进行数据比对，并对比对出的数据分析研判，确保死亡信息真实、准确。

三是及时注销死亡人员相关待遇。各乡（镇、街道）对经核实已死亡的对象当月在享受的惠民补贴系统进行注销，确保次月不再享受相关社会救助待遇及各项惠民补贴。

四是建立死亡人员违规享受补贴责任追究制度。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死亡人员违规享受惠民补贴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造成死亡人员违规享受社会救助资金和惠民补贴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责令其追回死亡人员违规享受的资金。

